

以案说法

-- 财产保险热点法律问题解析

主讲人：彭乾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律部

2012 . 05

目录

- ▶ 一、保险法
- ▶ 1、保险利益
- ▶ 2、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 3、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
- ▶ 4、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时效
- ▶ 5、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
- ▶ 6、保险标的的转让
- ▶ 7、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 ▶ 8、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 9、保险追偿
- ▶ 10、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的范围和直接求偿权

目录

- ▶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律
- ▶ 1、交强险保障谁
- ▶ 2、交强险合同的解除
- ▶ 3、垫付与追偿
- ▶ 4、交强险的适用范围
- ▶ 5、工伤赔偿与交强险（侵权）赔偿的竞合

一、保险法

1、保险利益

- ▶ 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第十二条“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 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第十二条“**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无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是否无效？
- 2、保险合同有无保险利益，是否属于法院需要依职权审查的范围？
- 3、如何认定保险利益？



1、上海高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征求意见稿）

A.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种方案）欠缺保险利益→并非当然无效
→法院无需审查

（第二种方案）无保险利益时→无效合同
→法院应当审查

B. 人身保险合同

法院应当依据职权审查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是否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且不受当事人主张的约束。

思考：为什么法院对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有无保险利益的问题，会有不同的审判实务？

3、保险利益如何认定



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将自己的一批电器转让给光明五金公司，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是光明五金公司的唯一股东。后，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某保险公司为该批电器投保。再后，发生保险事故，全部电器被毁。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

保险公司认为：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这批电器没有保险利益。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是光明五金公司的债权人，但是，在没有抵押或者留置的情况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没有保险利益。

本案争论的问题是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该批电器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一种意见认为：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投保，在该财产之上也没有设置抵押权或者留置权，因此不能得到赔偿。

另一种意见认为：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该批电器具金钱上的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他们的利益受到了损失，也应当得到赔偿。

法院观点：光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转让了该批电器，所有权已经转移，在该财产之上也没有设置抵押权或者留置权，应视为光华建筑公司对该批财产没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无效。

该案例可以说印证了保险法规定的内容,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一、保险法

2、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保险法》第十三条

- ▶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 ▶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1、保险人已预收保险费但未及时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之前，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 2、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公司业务员代签名，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 3、保险人“同意承保”规定的比较原则，保险实践过程中，如何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交付投保单，保险人已预收保险费但未及时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之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按下列情形处理：

（1）符合承保条件，被保险人、受益人要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不符合承保条件，保险人未及时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投保人要求保险人返还保险费及相应的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是否符合承保条件，由保险人举证。

上海市高院关于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认定的意见

这一解释是否与保险法第十三条相冲突？



案例

- ▶ 1、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在时间点上产生分离。（黄浦法院案例）
某运输公司的主挂车2008年在A保险公司投保，保险期限自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18日，2008年12月17日该运输公司申请退保，同时向B保险公司投保，当天商业三者险合同成立并生效，但交强险因同业公会平台显示A保险公司未退保，B保险公司无法承保，直到12月19日才承保成功。
- ▶ 12月18日发生交通事故，向B保险公司索赔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保险合同成立。
- ▶ 法院认定该运输公司明知交强险投保未成功，驾驶车辆上路发生事故，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 2、电话销售。李某家用车保险合同于4月28日到期，当天通过电话向某保险公司投保，希望4月29日取保，保险公司电话中同意并出保险单，但保险单到5月1日才能送达，保费在送达保单时收取。
- ▶ 电话同意承保，未交保费，合同成立并生效？（合同效力约定附条件或附期限）

案例

- ▶ 3、网上销售“特惠保自助保险卡”理赔纠纷案
- ▶ 2010年4月案外人以“特惠保自助保险卡”形式在网上购的被告处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一份，保险期限一年，意外伤害最高赔偿限额为30000元。同年12月21日，案外人在塔机安装过程中不幸坠地身亡。要求保险公司赔偿30000元，因案外人为四类人员，保险公司同意按条款约定赔偿80%，案外人不同意诉至法院。
- ▶ 保险合同何时成立与生效？
- ▶ 告知义务什么时候完成？

一、保险法

3、保险人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保险法》第十七条

- ▶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 ▶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Upload By: EDISON1707U / Upload Date: 2011-4-29 22:56

- 1、对如何确定保险公司已经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司法实践中有一定的分歧。
- 2、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挑战社会道德底线的行为是否需要明确说明？（北华物流案）
- 3、投保单签字是否视为保险公司尽到明确说明的义务？（金山某混凝土公司案）

相关司法意见

1、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

第五条【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保险人在采用自己提供的格式条款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主动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通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是否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由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将合同中有关免除其责任的条款及说明的内容以足以引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集中单独印刷，且投保人对保险人已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及自己对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均已明了签字认可的，可以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有相反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

保险人主张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身，即证明保险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上海高院关于明确说明义务认定的意见。

这一解释规定，对保险公司已经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要求相当的严格。在保险公司的实务中难以严格操作，目前在各地的司法实践中也标准不一。

案例一



原告北华物流公司为沪AQ5992重型半挂牵引车和沪B27772重型半挂车的所有人。

北华物流公司为沪AQ5992投保了强制险和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50万元。在保险期间，北华物流公司的驾驶员驾驶该牵引车和挂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受伤。受害人起诉至太仓法院，经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了强制险58000元，北华物流公司赔偿56万多。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保险公司以免责条款第六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拖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强制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被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拒赔赔偿。北华物流公司起诉至法院。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本案经过了一审、二审和再审，均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高院认为：“保险公司在保险单上提示北华物流公司仔细阅读承保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内容，以及在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加深加粗责任免除条款的印刷行为，应认定保险公司对责任免除条款向北华物流公司履行了说明义务。北华物流公司作为专业的运输公司应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为机动车投保强制责任保险，北华物流公司未对保险车辆拖带的重型平板半挂车投保强制责任保险，符合免责条款的约定。…驳回北华物理公司的再审申请。”

案例二

2007年3月4日，被告孙某驾驶登记车主为被告戴某的浙GD3297从绍兴开往杭州，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浙江新干线客运公司车辆损坏。经保险公司定损，确认为87500元。相关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保险公司因车辆未年检，根据免责条款拒绝赔偿。被告孙某不履行赔偿义务，原告向绍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孙某和被告二戴某连带赔偿，被告三大地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内予以赔偿87500元。



本案争议的焦点之一：大地保险公司有无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明确说明？

绍兴法院判决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批复：“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对于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经查，被告大地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声明栏中内容系保险公司拟定的格式条款，落款投保人签名盖章系某保险代理中介公司，保险公司辩称的保险公司告知了中介机构，实际上就是告知了投保人，无相关证据加以证明，其辩解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大地保险公司未就相关免责条款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Upload By : EDISON17070 / Upload Date : 2011-4-30 22:56

- ▶ 2、“免责条款”的范围
- ▶ 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和“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拟实施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险示范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一、保险法

4、被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时效

▶ 索赔时效与诉讼时效的概念

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第二十七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案例



2006年5月19日，原告某混凝土公司为其车牌号为沪AS2410搅拌车进行投保，车损险38万元，保险期间自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22日。2006年8月14日，被保险车辆与第三人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原告驾驶员承担全责。保险公司对被保险车辆定损的金额为129690，损失确认书上没有落款时间。2008年6月18日，原告驾驶员与第三人签订赔偿调解书，原告承担第三人车损900元。原告将车辆进行修理，2010年9月29日经结算修理费为129690元。因被告未予以理赔，原告于2011年6月提起诉讼。

被告保险公司认为原告于2007年2月17日收到定损单，至今未申请索赔，也没有提交理赔材料，原告的诉请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作为保险人，在原告发生保险事故后，负有及时核定损失并将核定结果通知原告的义务。本案中，被告出具的定损单，未注明出具日期，同时也未能证明其于2007年2月17日将能证明定损单交付原告的事实，故被告的辩称意见，本院难以采信。…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理赔款129690元。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是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近五年是否仍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本案事故发生在2006年8月14日，根据《保险法》（200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上诉人显然已经丧失了主张保险金的权利。另外，从保险公司二审提交的涉案车辆机动信息表明，涉案车辆于2007年5月检验合格并于同年转让给他人名下，据此可以推断该车辆至迟在2007年5月修理完毕，即使从此时开始起算，混凝土公司的起诉也已经超过了时效，因此其诉请不应得到支持。

一、保险法

5、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

《保险法》第二十七条

-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刑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的案例



案例

- 1、醉酒骗赔案
- 2、2010年3月9日，李某驾驶许某所有的轿车来到某酒店门口，与孙某协商事情，因与孙某有经济纠纷，轿车被孙某扣押。之后，李某与许某共同到公安局报案称该车被盗窃，取得公安部门的报案回执。2010年7月许某持索赔相关材料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公司赔偿许某65700元。

某检察院对李某与许某作为共同诈骗提起公诉，某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保险诈骗，判处李某与许某三年徒刑。

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的界定

- ▶ 保险诈骗罪，是指一非法占有为目的，一虚构事实、夸大事实、隐瞒真象等手段诈骗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个人5000以上，单位5万以上为数额较大。
- ▶ 保险诈骗罪主要特征：
 - ▶ 1、犯罪主体特殊：被保险人、投保人及受益人，单位；
 - ▶ 2、犯罪客体：国家的保险制度和保险公司财产所有权；
 - ▶ 3、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
 - ▶ 4、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虚构事实、隐瞒真象等。

四种骗保的情形

- ▶ 1、投保人虚构保险标的，解除合同，不退保费；
- ▶ 2、伪造虚假的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虚假的部分不予赔偿；
- ▶ 3、伪造保险事故，解除合同，不退保费；
- ▶ 4、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不退保费。如江苏盐城-零晨放火燃烧客车案。

一、保险法

6、保险标的的转让

- ▶ **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第三十四条：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公司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合同。但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 ▶ **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第四十九条：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 ▶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基本案情】

案例



2006年，案外人云祥运输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为沪B3212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50万（其中4万元是强制险），保单上“重要提示栏”载明“保险车辆转让、赠送他人或者变更用途，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保险条款第33条约定“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转让他人的，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2006年6月，云祥公司将被保险人车辆转让给钢良公司，2007年2月1日，原告钢良运输公司驾驶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伤和车损。保险公司于2007年3月8日、12日为事故车辆进行询价和定损。后，经宝山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了4万元强制险，钢良公司赔偿第三人12万多元。钢良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登记日期是2006年6月13日，2007年3月9日经保险公司同意办理了批改手续。

【法院判决】

云祥公司与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本案保险合同的签订日期、保险事故发生时间都在2009年10月1日前，钢良公司陈述其在2009年11月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但是没有证据证明。而保险公司在2007年3月12日、15日已经开始为系争的车辆询价定损，因此，本案应适用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保险标的的转让后，云祥公司和钢良公司皆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根据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依法变更保险合同。”该条规定了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的法定义务，不过对于没有通知的法律后果没有直接言明。然我国合同法和民法基本原理对此有规定的，合同产生的权利为请求权，属于典型的相对权，只对特定人产生效力。2006年发生保险事故时，钢良公司还不是保险合同的一方，故没有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主体资格。所涉保险条款中亦明确约定被保险车辆转让他人的，被保险人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一、保险法

7、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

- ▶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 ▶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论危险增加通知义务在新保险法实践中的适用》

1、“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

主观表现为作为和不作为，客观表现为用途性质发生变化

重要性、持续性和不可预见性

改变保险标的用途，如自住房改为仓库
基础合同条件变更，约定抵押但予以放弃
船舶超出约定行使区域

2、对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投保人未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可以拒赔？
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广东佛山“制动不合格”上诉案

案例



被保险机动车原属非营运车辆，在保险合同期间变更为营运车辆，而非营运车辆与营运车辆的费率是不同的，这种变化是否属于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但是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均未通知保险公司。后来，该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可否以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违反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为由拒赔？

【意见】关键在于该次保险事故与被保险机动车变更为营运车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应该认定为存在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可以拒赔；如果保险事故不是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应该认为不存在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不得拒赔。保险公司应当对于因果关系的存在负举证责任。可见，被保险人明知被保险机动车变更为营运车辆，有能力判断是否需要通知保险人，但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导致事故的发生，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一、保险法

8、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 ▶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对不少消费者认为保险公司“高保低赔”的现象，如何认识？

《高保低赔是误解，无责不赔是误读》一文解释

2、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发生事故如何理赔？

湖南永州雪灾电力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



2008年3月31日，原告联格工贸公司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了车牌为沪AC1284货车车损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为101610元，新车购置价为101610元。2008年8月22日，发生了单车事故，造成车体严重损毁，经修路部分认定修理费为47251元，但保险公司认为该车已经超过了10年，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现有的价值只有新车购置价的20%。原告认为其按照新车购置价进行投保，修理费没有超过保险金额，却不能得到足够的理赔，有失公平。请求法院判决理赔款47251元及施救费250元。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时按照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出险时不得超过车辆的实际价值。车辆已经使用超过10年，根据合同的约定，实际价值为扣除80%的折旧，同意理赔20572元。

【法院判决】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投保时按照新车购置价确定你干保险金额的，发生部分损失时，按核定修理费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车辆已行使10年，原告主张的修理费47241元，已经超过了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原告不能因保险而额外获利。本案保险合同约定有三种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分别为新车购置价、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和当事人协商，在具体理赔中各选择权利义务各不同。原告作为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是原告自行考量选择的结果，不存在需要特别告知，也无不公平之情况。

说明：司法实践中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

一、保险法

9、保险追偿

《保险法》第六十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案例



【基本案情】

当事人：甲保险公司（保险人）

乙船舶公司（被保险人）

丙索具生产商

丁销售公司

2005年，甲保险公司为乙船厂建造的3500箱集装箱S1108号船舶建造进行承保，保险期限自2005年5月15日中午12时起到2006年5月30日中午12时止。保险费104550美元，保险金额34850000美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额30000美元，乙船厂依约交纳了保费。

2005年8月21日，乙船厂租用一船务公司“向阳4号”浮吊，在崇明三条港码头，为建造中的S1108号船舶吊装柴油机的过程中，发生柴油机坠落事故，造成2死3伤。

事故发生后，上海船舶工业公司、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总工会、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崇明县公安局、崇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作出《“8·21”崇明三条港码头起重吊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为：1、生产商丙索具厂生产的美式模锻G--2310系列C55吨卸扣质量不合格，并且将不合格的卸扣投入市场流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2、销售商丁公司在未弄清库存G--2130系列C55吨型卸扣材质的情况下，将材质为45吨钢的卸扣当作合金钢卸扣进行供货，而且提供了不真实的拉力试验报告，使得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材质，且质量不合格的卸扣流入了使用环节，对事故负重要责任。

2006年4月13日，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出具《乙船公司S1108轮主机吊装事故评评估报告》和《定损确认书》。甲保险公司据此向被保险人乙船厂理赔3341123.22元。

后甲保险公司对卸扣的生产商丙索具厂、生产商丙索具厂的厂长李某及其妻子王某和销售商丁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之诉，要求四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丙索具厂对自己生产制造卸扣拉力已经达到其在该产品上标注的安全拉力标准。卸扣的质量问题对乙船厂的主机起重吊装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丙索具厂对该事故无直接过错责任，故其不应对该吊装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丁公司在销售卸扣产品的过程中也无过错，其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李某和王某在被告丙索具厂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下，其亦不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认为吊装工艺不符合标准。据此**驳回了甲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甲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山东省高院判决**维持原判**。



Upload By : EDISON1707U / Upload Date : 2011-4-29 22:56

【争议焦点】

- ▶ 1. 吊装工艺是否符合标准?
- ▶ 2. 卸扣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 3. 事故的直接原因?

思考：保险公司在保险代位追偿案件中可否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法院认定的本案的依据是否适当？

一种观点认为：本案中法院都全未采纳事故调查组的结论，对专业的机械问题，自行推断本次事故的原因，是不适宜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事故组出具了事故原因，但由于没有责任主体的参与，实际剥夺了责任主体异议的权利，法院有权根据案情的情况重新进行认定。

2、诉讼主体可否增加？

3、保险公司在保险追偿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一、保险法

10、责任保险中的“第三人”的范围及其直接求偿权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

- ▶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 ▶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 目前在上海的司法实践中，只有道路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保险公司赔偿。

责任险中“第三人”的范围：

-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的人员。”



- 1、本车驾驶员下车，在车外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成为本车的第三人？
- 2、车上乘客从车上被甩车，是否成为本车的第三人？

案例



【基本案情】

2005年原告辽蓝贸易公司与被告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原告驾驶员王某驾驶被保险车辆在沿江高速上，因车辆发生停车，王某下车后遭案外人车辆撞击保险车辆及王某，致使车损人伤，经交警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经过诉讼，对方赔偿王某65780元，因王某是职务行为，原告就王某剩余损失65780元进行了赔偿。此后，原告提出索赔，保险公司认为王某是驾驶员，不属于第三者责任赔偿范围，拒绝赔偿。

【法院判决】

王某在事故发生时，虽然在车外，但其身份仍应认为是合同条款规定的“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并非保险条款规定的“第三者”。另外，原告作为被保险人对王某人伤赔偿是基于其与王某之间的雇佣关系，而非作为车主对允许的驾驶人员对第三者的侵权行为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的请求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说明：

司法实践对此有不同的看法。2011年12月，上海高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中关于“车上人员”的认定：

“判断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属于“第三者”还是属于“车上人员”，必须以该人在事故发生当时这一特定的时间是否身处保险车辆之上为依据，在车上即为“车上人员”（车上人员被甩出的应属于本车人员），在车下即为“第三者”。

由于机动车辆是一种交通工具，任何人都不可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辆之上，故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第三者”和“车上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即“第三者”与“车上人员”均不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身份，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害的人，如果在事故发生前是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只要事故发生时这一时点已经置身于保险车辆之下（不含因车辆事故被甩出人员），则属于“第三者”。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法律

1、交强险保障谁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条款》第五条“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强制责任保险保障受害人的利益。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法律

2、交强险合同的解除

《条例》第十四条“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合同；但是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除外。

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解除合同前，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保险公司几乎不能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保险机动车依法注销登记的；（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案例



【基本案情】

2010年4月4日，陆某驾驶鲁D3P507与单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摩托车乘坐人马某经抢救后无效死亡。经交警认定，陆某负主要责任，单某负次要责任。经查，2009年12月7日沪AC3190号车主陶某将车辆转牌号为鲁D3P507.该AC3190号车辆在人保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某的家属作为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强制险的限额内赔偿114437.43元。被告人保公司认为在发生事故前，该车的原车主陶某已经向我保险公司申请了退保，退还部分保费。退保是当事人的自愿申请，现与我公司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不得随意退保。本案中，被保险车辆只是因转让导致原车牌注销，而没有依法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不符合退保条件，因此，被告保险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原交强险合同，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法律

3、垫付与追偿

《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限额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质或者醉酒的；

（二）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发生交通事故的，造成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基本案情】

2007年6月7日1时许，原告李冬酒后驾驶被保险车辆，在松江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戴某死亡。同日9时许，关投案，该事故认定为李冬全责，案发后及法院审理李冬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中，李冬已经按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支付了死者家属人民币39万多元。后，李冬向保险公司请求理赔强制责任保险死亡伤残限额5万元未果，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强制责任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强制责任保险第九条的规定，驾驶人醉酒的，对于抢救费，保险公司在医疗限额内负责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针对驾驶人醉酒发生的交通事故，《交强险条款》和《交强险条例》均规定抢救费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但可追偿，但对抢救费用以外的损失和费用，《交强险条例》规定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不程度赔偿责任，而《交强险条款》第九条则以“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垫付和赔偿表示，对此，应将二者的规定做相同的理解。既然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限额、医疗费限额、财产损失限额，财产损失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在醉酒的情况下，法律免除的是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部分的赔偿限额，但是未免除责任限额中所列的死亡伤残险和医疗限额。因此，保险公司应该赔偿死亡伤残限额5万元。

二审认为：《交强险条款》第九条规定，驾驶人醉酒的，对于抢救费用，保险公司在医疗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该免责条款文义内容清楚，保险公司进行了明确说明，对合同双方具有效力。李冬醉酒驾车，属于上述免责条款范围，因此，其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撤销原判**，驳回李冬的诉求。

案例



【基本案情】

2005年7月26日，天安保险公司与李现伟签订了家用汽车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2005年7月27日至2006年7月26日，第三者责任保险20万，其中4万元按照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承担强制险限额。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七条规定，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无驾驶证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2006年5月16日，李现清驾车被保险车辆在常熟发生事故，造成第三人死亡。事发后李现清弃车逃逸。经调查，李现清负全部责任。2006年10月，死者家属起诉至常熟法院，法院判决天安保险公司在5万元的强制险限额内赔偿。天安保险公司支付5万元至常熟法院后，向李现清进行追偿。

【法院判决】

一审闵行法院认为：天安保险公司与李现伟签订的家用汽车保险单，投保的20万第三者责任险中4万元为强制责任保险，且事故需要在上海才适用该条款。现本案事故发生在江苏常熟市，根据江苏省的标准规定5万元，超过了该限额，但不高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的部分，由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保险和他能够的约定另行处理。天安保险公司已偿付的款项未超过5万元的限额，故天安保险公司要求李现伟、李现清承担赔偿其垫付款，于法无据。

二审法院认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是在既有的商业机动车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制度功能的角度而言，交强险具有为被保险人转嫁风险并为受害人提供保障的特性。究其本质，仍然属于责任险的范畴。本案交通事故系李现清在未经投保人李现伟的允许，在无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车辆所致。天安保险公司现已经赔付的5万元，其实质是代李现清向受害人赔偿的费用。既然李现清并非投保人允许的合法驾驶员，天安保险公司亦无需对李现清应向受害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赔付义务。因此，天安保险公司依法对李现清享有追偿权。

思考：如果本案李现清具有驾驶证，是投保人李现伟允许的驾驶员，保险公司是否仍享有追偿权？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法律

4、交强险的适用范围

《**条例**》第三条 “本条所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

特种车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导致第三人伤亡，
是否适用交强险赔偿？





上海法院一般认为：特种作业车辆同时具备交通工具和起重工程作业两种功能。特种作业车辆作为交通工具通行发生的事故，交强险的保险人应当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特种车作为起重机械工具运行所发生的事故，机动车交强险不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法律

5、工伤赔偿与交强险（侵权）赔偿的竞合

对于工伤保险赔偿和侵权损害赔偿竞合案件中具体赔偿项目的确定，目前审判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和处理方式。

一、重复赔偿项目对照列表

工伤	侵权
原工资福利	误工费
医疗费	医疗费
护理费（停工留薪期间） 生活护理费	护理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住院伙食补助费
交通费	交通费
外省市就医食宿费	外省市就医住宿费、伙食费
康复治疗费	康复费、康复护理费、适当的整容费、 后续治疗费
辅助器具费	残疾辅助器具费
供养亲属抚恤金	被抚养人生活费
丧葬补助金	丧葬费

二、兼得项目对照列表

工伤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工伤补助金

侵权

残疾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

三、专属项目对照列表

工伤

伤残津贴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
业补助金

侵权

营养费

精神抚慰金

陪护人员住宿费、伙食费

上海高院的意见：对于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的原则”。

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吴某是被告汇华出租公司的员工，事故发生在工作期间，原告在停车场内与被告的沪AS3352相撞，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且沪AS3352在人保投保了强制责任保险。原告向法院起诉，主张各项赔偿9万多，要求保险公司在强制险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赔偿。被告汇华公司和保险公司均认为原告系汇华公司的员工，已经通过工伤认定，应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不应该使用强制责任保险的赔偿。

【法院判决】

原告系被告汇华公司的员工，其于2010年4月26日受伤的事实已经认定为工伤，原告在本起事故所受的伤害并非汇华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所致，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其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主张权利。现原告主张以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侵权所致人身损害主张赔偿权利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故对原告的诉讼本案难以支持。

思考：1、若吴某为汇华公司之外的第三人所致，保险公司应赔偿哪些项目？

2、本案的判决，与交强险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否相冲突？

谢谢！

电子邮箱：15902131299@126.com